

的事情，必須痛陳厲害，使人民有所警戒，而不致再蹈覆轍。所以屬於嚴禁的佈告，關於警戒詞句，也是非常重要的。

下行文中的佈告，也分「特行」「常行」「轉行」三種。（一）特行的。下行文中的佈告的撰法，在文體和事實上，都有許多分別。現在先從文體上講起：布告的文體，在舊式時，竟有用駢儼的。文辭雖稱優美，而實際上的功用，就完全失掉。現在上行平行的公文，且不許用駢儼對偶，只求詞順意達。佈告的文體，當然要廢除駢儼了。除了駢儼以外，在文體上還可以分做三種：第一種，散文體，就是普通最適用的一種文言體；不過雖是文言，因爲用於佈告，像僻字，拗句，和引經據典的文法，仍是不可加入的。第二種，白話體，爲了通俗起見，果然以使用白話爲宜。只是白話文的撰法，要使真正不識字的人，也能一聽即解，却也並不容易。並且白話較之文言，字句格外繁多，在一定的

篇幅內，有時恐寫不下去。把字跡特別縮小，非但不便閱看，繕寫時也很覺麻煩。所以白話文的佈告，提倡的雖多，究竟還不大流行。第三種，韻語體，所謂韻語，和高深的韻文，是絕不相同的。只把佈告的事實，編成四言或六言的整齊短句，句末更雜以相似的聲音，像歌謠一般，要使誦讀的非常順口而易於記憶。布告上所列的事實，無非是政府對於人民一切應興應革的事項，或是取之於民，或是施之於民，本也舉不勝舉。現在要討論它的撰法，只可在大體上分做七種：第一種，關於徵收事項。如徵收各種稅捐等，必先敍出徵收理由，然後說明開徵日期，和徵收手續。佈告後面，倘附有條例規則的，在敍述理由下，也須提載明白。第二種，關於查驗事項。如查驗偷運漏稅等，須先述明封禁偷運，或防止漏稅的事由，然後接敍查驗方法，和一種嚴重的告誡。第三種，關於登記事項。各種登記，也須述明所以登

記的理由，然後責令照章登記。**第四種**，關於保護事項。如在事前保護的，本是一種防患未然的性質。祇須對於甲方，嚴禁有妨害乙方的動作。所有屬於甲方雖有一種禁止，而屬於乙方，却就是一種保護，**第五種**，關於限制事項。所謂限制，本不是一種絕對的禁止。不論何項事情，如行使過當，有妨礙公衆的地方，就須予以適當的限度。所以在佈告上，宜先說明過當的害處，然後加以限制。**第六種**，關於禁止事項。如貽害公衆的事物，亟須禁絕的，宜先說明害處，再敍查禁的方法。臨末，亦須用一種嚴重告誡，使人民不得違犯。**第七種**，關於闢謠事項。無稽的謠言，最易鼓惑公衆，惹起社會的恐慌。在治安上，有很重的關係，不可不加以嚴禁。但是禁止造謠，是一種事後的補救辦法。最重要的，須把此項謠言，向民衆解釋，勿使信以爲真而自起驚擾。所以闢謠的佈告，宜注重在解釋方面。先述事實的真相，

證明謠言的虛假；再指出造謠者的用意所在，使大眾勿受其愚。（二）常行的。屬於常行的佈告，就是長官就任時所用的一種。它的撰法，和呈報，咨行，函知等，完全相同，不過改換一種佈告的用語罷了。（三）轉行的。屬於轉行的佈告，雖不能和常行同論，而撰述也非常簡單的，只消把來文完全引敍，在首尾上添加佈告的用語。

布告的舉例。查佈告體例，分散文體，白話體，韻語體三種，現在混合的舉例在下面：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爲布告前發護照及各廳軍用證明書，一律作廢由。）

案查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本會不填發護照，舊護照燒燬，軍用證明書規則修正後公佈各在案。

查本會軍用證明書規則，業經修正完竣，應即公佈，自本月十六日起，改發本會軍用證

明書。所有本會前發護照，以及各廳所發之軍用證明書，一律作廢。舊存護照及各廳軍用證明書並限剋日燒燬。

除通令遵照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
此佈。

例二 財政部佈告

(爲宣告金融短期公債及裁兵公債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由。)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次還本，業於一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一七四號，第四四七號等二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例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十六張，五百元票一百四十張，五十元票二百張，共合本銀十六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五號起，至第十五號共十一張。

又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七三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列

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各二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一號起，至第二十號共十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一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一月三十日起。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

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例三 內政部佈告

(爲誥戒工商人切實改良國貨，並平定貨價由。)

照得我國地大物博，位居東亞，久爲世界各國視爲藏富之區。歐戰以還，列強謀經濟之侵略，均以我國爲市場。當此國內工商業甫在萌芽之際，欲以國產而與外貨相競，自非平定物價不爲功。本部職司工商，提倡獎勵，自當不遺餘力！

況民衆方面，對於提倡國貨運動，均能羣策羣力，勇猛進行。而吾商人方面，反有昧於事理，貪圖小利，專以抬高物價爲能事者！要知國貨之價愈高，則外貨之銷售愈暢，寢至國

民本欲購用國貨，乃以價格高昂，影響個人經濟，勢不得不捨貴就平。輾轉因乘，遂至國內商業反形不振。言念及此，良用痛心！

爲此布告爾商民等，當此國際商戰日亟之際，務宜各具遠大眼光，一面將國貨製造切實改良，一面將國貨價格力求平定。萬勿乘機圖利，爲叢驅爵，樹強國之宏基，促商業之發達，本部有厚望焉。

此布。

例四 育教部佈告

(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爲曉示變更繳納契稅辦法由。)

案查前據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具呈：

爲整頓契稅鞏固建債基金信用起見，擬具變更收解契稅辦法：凡人民完納契稅，先由縣局將應完稅銀數目，開具通知單，交完納人自行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取具收據，繳呈縣局辦理稅契手續。

等情。並定納稅通知單，納稅收據單，調查表各式到府。經飭據財政，建設兩廳會同修正呈府，議決通過，業已飭由該會籌備各在案。

茲據該會呈明辦理收解契稅之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均經接洽就緒。並經決議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爲開始實行收款之期。請予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出示曉諭人民知照等情前來。

除指令暨通令外。事關整頓契稅變更收解辦法，合亟抄黏江蘇省各縣局報解契稅暫行辦法，並指定收款銀行或錢莊清單，出示曉諭，仰該民人等一體知悉！

嗣後凡有繳納契稅，應即照章先赴縣局取到通知單，自行逕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繳納稅款，掣取收據，呈送縣局核辦。毋得再依舊習，逕赴縣局投稅，或交由經辦員司私收稅款，致干查究一切切！

此布。

例六 上海市政府佈告

(爲禁止調解仲裁期間，不得怠工罷工及解僱由。)

照得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又第三十七條規定：「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下列行爲：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等語。

查勞資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於十八年七月五日經本府佈告在案。詎邇來工人與僱

主間，發生爭議事件，仍有不遵照法定手續，即遽行怠工或罷工停業；甚至毀損貨物器具，以及擅自開除情事。此種行爲，既屬違背法令，尤足妨礙秩序，亟應重申禁令。

除令飭社會，公安等局外，合再佈告週知。如勞資間發生爭議，仰即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有違上列行爲之限制。倘敢故違，本府職責所在，即依法查辦不貸，切切！

此佈。

例七 上海市政府佈告

(爲布告各圖書發行人等將圖書呈部審查由。)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零三七號咨開：

查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一等語。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警字第五九三號咨行飭辦在案。近查各地出版圖書，日益浩繁，其遵令寄送本部審

標點公文程式

三四〇

查者固多，而遲未呈送者，亦爲數不少。倘不嚴予飭催，依法罰辦，將何以資查考，而施保護？嗣後各該圖書發行人，務須恪遵上項法令，將所有未曾寄送本部審查之一切圖書，迅爲寄送審查。如仍故意玩忽，延不遵辦，即由各該發行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認真處罰，以重政令。再各書局出版品，有未將各該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與所在地，刊載於各該出版品末幅，殊與出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未符，應即依法刊載，以憑查核。其圖書出版在前，亦應補行刊載，以符規定。新出圖書，如仍無此項記載，或記載不實者，即依據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罰辦。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法飭辦，並登報公佈週知。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 除令行教育局轉飭遵照外，合行布告各該圖書發行人等，一體遵照！切切！

此布。

(爲築路公債各期中籤債票，定期兌現由。)

案查本省十八年發行築路公債各期中籤債，(票背面未印有字者)扣至本年五月底，完全滿三年期限，前經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照原定期限，一律推展三個月，並經本廳頒發佈告，通行各縣張貼，飭令各戶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前赴縣政府兌現」在案。

現限期又滿，前項債票，各縣仍未盡數收回，若遽予截止，持票人不免有所損失。茲經本廳請再展期三個月，自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提奉

省政府第二零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准」。

除通行各縣政府催兌外，合持佈告，仰持有上項公債票各戶，迅即依限持往所在地縣政府兌現，勿再自誤，切切！

此佈。

例九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標點公文程式

三四二

(爲丈量閘北區，闕三圖，陽圩，劍圩，彭浦區，金二圖，東劍圩，西劍圩，月地，仰各業主填報領丈由。)

查閘北區，闕三圖，陽圩，劍圩，彭浦區，金二圖，東劍圩，西劍圩，前經寶山清丈局丈量，迄今已二十餘年，關於各該圖圩內之道路河山等地形，均多變遷，亟應重行清丈，以資整理。

本局現在開始丈量，各該圖圩戶地各業主，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由地保向業主分發填報單，各業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仍由地保前來收集，送交天通菴路六一九號，十二號，本局測量第一隊；或由業主逕送測量隊。

二，凡因業主住址不明，致填報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或測量第一隊自行投填。

三，凡業主因田單典押在外，無從填報其田單戶名及畝分者，應向受典人迅即抄錄，不得推諉。

四，各戶戶地丈到時，業主須會同地保，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或

預先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否則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訛葛，概由業主負責。

上開四項，均與業主鞏固產權有關。除飭知該圖地保遵照外。合亟佈告周知，仰各業主特別注意爲要！

此布。

例十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爲布告浦江及徐家匯兩處，經營自來水，仰卽來局辦理報接手續由。)

查本市區域遼闊，而已由民營自來水公司，正式與本市政府訂約，承辦給水之區域有限。茲爲普遍籌供清潔飲料起見，經呈准

市政府，由本局設立給水處，經營給水，於民營水公司營業區域以外之區域。茲先籌供浦江及徐家匯兩處。爲特佈告周知凡並泊本市滬南碼頭區域之浦江船舶及徐家匯地方需用自來水者，應卽來局辦理一切報接手續，以憑埋管接水爲要！

此布。

例十一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爲奉令頒發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仰本市境內各未登記公司，一律迅遵前令，依限呈請登記由)。

查舊有公司，未經依法登記者，應一律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登記。本局疊奉部令，並經一再令飭市商會暨佈告本市境內各公司一體知照，各在案。

茲復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1983三號略開：

現在限期，瞬將屆滿，嗣後該市境內，或仍有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均屬有違法紀，自應由該局切實詳查，加以取締。茲特分別情形，訂定取締辦法如左：

一、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會同公安局，勒令取消公司字樣，並令其登報聲明。

二、確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

二百三十一條處罰。

仰卽遵照處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除分令并咨行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此令。

等因；奉此，合再佈告，仰本市境內各未登記舊公司，一體迅遵前令，一律於限期内，依法呈請登記。普通商人之擅用公司字樣者，依法取消公司字樣，逾期均須取締，毋再延忽，切切！

此布。

例十二 南京市教育局佈告

(爲闢妖婦撮小兒靈魂謠言由。)

荒唐古怪又稀奇，南京市民發瘋氣，無緣無故起謠言，通衢小巷鬧把戲！
什麼妖婦攝靈魂，都屬荒誕無根據。無識民衆偶聽到，嚇得精神不附體。

其實沒有這會事，反動分子亂湊趣。奉勸諸君莫輕聽！奉勸諸君莫輕議！

現在時疫正流行，兒童衛生須注意。打倒死亡與疾病，擁護科學與革命。

例十三 上海縣政府佈告

(爲布告開徵地價稅由。)

案照上邑上下忙銀，十八年起，改爲併徵。並奉財政廳令，將徵收忙漕月止銀米名稱，一律合成洋碼，改徵地價稅，從二十一年起改革完成在案。

茲定於八月一日啓徵二十二年分第一期地價稅，限兩個月完清；逾限兩個月，按正省縣稅加徵十分之一。計上則田每畝完正省縣稅銀二角三分四厘四毫；徵收費銀一分四厘一毫，帶徵教育畝捐銀一角六分，保衛團捐銀四分，農場捐銀四厘，補徵二十年清丈費銀一角。上則田每畝共計完銀五角五分二厘五毫；計准則田每畝完正省縣稅銀二角三分七厘七毫，徵收費銀一分四厘三毫，教育畝捐銀一角六分，保衛團捐銀四分，農場捐四厘，補徵二十年度清丈費銀一角。准則田每畝共計完銀五角五分六厘，惟清丈費奉准在執照印刷完竣以後，故於

執照上面加蓋紅戳。

除將易知由單按照保圖分飭各畩棄散發外，合行佈告仰闔邑業戶一體知悉，其各按照應納數目，如期投櫃完納，掣串安業。慎勿觀望自誤，致干提追，切切！

此布。

例十四 吳縣縣政府佈告

(爲布告徵收永佃稅由。)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契字第二一〇五號內開：

「案查永佃契稅事宜，經本廳分別擬訂章程規則，提經省政府第五九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提案及章程規則，並擬訂永佃權人登記簿，永佃契稅收款流水簿，永佃契稅月報表各式；一併頒發，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布告周知，錄稿送核，仍約數請領納稅憑證，以資填用。再各縣所收永佃契

稅，既已擬頒月報表式，按月填送，則規則內所定循環總報簿，從緩擬頒，以省手續。此令。」

等因。並將附原提案等件到府；奉此，自應遵令辦理。除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廳外，合亟黏同原發徵收章程，布告全縣佃民，有永佃權者，一體遵照，切切！

此布。

例十五 吳縣土地局籌備處佈告

(爲布告舉辦清丈全縣土地由。)

本縣屢奉

省政府的命令，急須清丈全縣土地；自從籌備以來，加緊工作，現在快要開始丈量了。可是清丈是什麼一回事，又我們爲什麼要辦理清丈呢？這件事我全縣的民衆們，恐怕多數還沒有十分明白吧！其實清丈就是整理土地。一方面是求行政上的便利，一方面是謀民衆們的利益。這話怎樣講呢？因爲舊時所有的土地簿冊，經過了許多年代，大都是殘破不全，在收稅時

發生了許多不便。並且舊簿冊上所記載的，又不能十分準確（有的地少糧多，有些地多糧少，或者有地無糧和有糧無地。）錯綜雜亂，太不平均了。再有因為產權沒有充分的保障，因此關於土地上的糾紛，一天多似一天，民衆們因土地糾紛而損失的金錢，當然也是不少。如果清丈以後，上面所說的種種弊病，就大概可以消除，所以清丈這件事，是極重要而又是急需的。不過辦理清丈，不是一件小事情，一定要全縣的民衆們，人人能澈底的明白，來切實的合作，才可以進行順利，早日完成。現在把清丈對於民衆們的利益，再分別說明在下面：

一，清丈後可以確定產權 整理土地，清丈最是重要，因為清丈對於土地的界線畝分，都是用精確的科學方法，實地測量清楚，一些兒不會有錯誤。再依法舉行登記後，發給新的土地憑證；並且附發實地測繪的地圖，可以永久收執。這樣一來，確定的產權，在法律上就有充分的保障了。

二，清丈後可以解除糾紛 大凡土地上發生的糾紛，不外是因為界線的不明，或是證據的不足。往往一經訴訟，在政府方面既然缺少圖冊來做根據，不能夠立刻判明是非曲直；在

人民方面，也是拿不出確實的證據，難得正確的辨別。即使經過許多時候，做了許多手續，仍舊不能有相當的解決。因有些人竟是爲了訴訟而傾家蕩產，痛苦真說不盡哩！這都是土地沒有整理清楚，所以產權就失了保障。現在清丈以後，有單契的可以換領新證，就是單契遺失，或者單地不符，也可以照章升補。一經記載入了圖冊，就可以鑿鑿可考。這樣一來，從前沒有憑據的，今後可以得到完備的憑據；從前界限不明的，今後可以明白劃定。此後再沒有人敢依勢侵佔了，縱使有糾葛發生，也不難按圖索驥，迎刃而解。那麼訴訟的事情，就永遠不會發生了。

三、清丈後可以平均負擔賦稅 本縣繁盛的區域，和饒厚的地方，收益當然來得多，地價也比較來得大。可是向來所負擔的稅，往往不能平均，還有種無糧的地，或納無地的糧，這是一件何等不平的事情。這次整理以後，政府照章，釐定稅率。糧地不符的糾正他，有地無糧的應當照納；有糧無地的即予豁免。以前的錯誤，也不去追究，只要從今以後，辦理清楚，負擔既然可以得到平均，那麼個人的生活，社會的經濟，都可以充裕而穩固了。

四，清丈後可以明瞭土地的位置和狀況。大凡民衆所管的土地，有些是承繼祖上的遺產，有些是自己另星收買的。因爲沒有圖冊可查，位置和狀況，大都不能十分清楚，常常有甲收乙地的租，乙耕甲有的地，侵奪欺騙，弊病就因此產生。其他如水利交通，是否適宜，更是莫名其妙。辦理清丈以後，所有四址地形，都可一目了然，逢到有什麼變動，隨時可以查考，非但任何人不敢仗勢掠奪；就是一般書吏，也不敢再施欺蒙的手段了。

總看上面所說各點，都是清丈對於民衆們的利益。我們爲甚麼要辦清丈？總括說一句，就是要使民衆們實現上面所說的種種便利起見，才有舉辦清丈的設施。這是有利無弊的事，務望民衆們深切瞭解，到了清丈的時候，各把所有的土地界址指點清楚，清丈的人員便替你們測丈。倘與鄰地發生爭執，可請公斷委員會公斷之。即使遺失的證據，只要真是你們的地，清丈的人員亦決不能挑剔的。如果清丈人員有藉端需索，及不正當的行爲，可向縣土地局及清丈隊告發。若是清丈人員到了以後，你們不來指點界址，這就是放棄產權了。倘再加以違抗，這就是阻撓公務，更要犯法的。所望地方人民，大家把清丈的一件事，認識清楚，澈

底明白，不要發生誤會，不要受人煽惑，與政府合作起來，促其完成，使本縣土地和民生前途，開闢一條光明的道路。這是我們所熱烈盼望的！

此佈。

例十六 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爲告戒人民爭訟由。)

照得同居里閈，大都非友卽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啓紛爭？有等不馴之徒，動以興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淳厚，特此誥諭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第七章 雜體文

雜體文的意義。下行的雜體文，與訓令體裁相同的，有電令，手諭等二種；與佈告體裁相同的，有通告，告書，公告，條示，給示等五種；別具一格體例的，有通電，護照，誓詞等三種。現在將各文的意義，略述於左：

(1) 電令的意義。上級機關因有要事，急於囑咐下級的，就用這種電令。電令的體裁，和普通的令和訓令相仿，不過上面加上「×覽」等字樣。

(2) 手諭的意義。各機關長官，對於本機關的屬吏，有所訓示或傳知，用書面表示的叫手諭。沒有一定的程式，在前未曾規定標點公文時，起頭都用「爲諭知事」或「爲飭遵事」字樣，現在也不用這種字

樣了。不過文末仍用「此諭」二字。

(3) 通告的意義。按通告和佈告體例相類，所以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頒布公文程式條例。改稱「佈告」爲「通告」，現在仍又恢復舊稱。現在行政官署出示通告文內，常用「除布告外特此通告」等語，是知道慣例通告與佈告可以同時並用，但是一種稍有互異的地方；如佈告應實貼某處，那通告不論什麼地方都可貼的，這是第一種；通告的對於佈告，猶乎便函的對於公函。有時雖有使民衆週知的必要，而不宜用佈告的，那就用通告，這是第二種異點；官署佈告，必須徧行各屬張貼周知，而通告如不普遍，也不以爲過，這是第三種異點；官有營業機關如有所通知，就多用通告，這是第四種異點；又佈告必要宣佈在外邊，那通告就在官署內，也可用的，這是第五種異點。

(4)告書的意義。凡長官對所屬有所通知，或有所告勉，不願用令文或佈告時，就用告書。杜子春註周禮春官說：「誥當爲告書，亦或爲告」。告書就是古時的誥所遺下的。民國三年，大總統對於人民的宣示用告令，就是現在告書的一類。

(5)公告的意義。這也是宣布事件告衆週知的公文。按宣布事件。把佈告爲最正式的公文，通告次之，廣告又次之。

(6)條示的意義。這也是公告種類之一，因爲它用長方紙形如條幅，所以稱是條示。它的式樣，上半截大書「××機關佈告」，蓋印在佈字的上面；下半截繕寫示文，文首用「照得(略)」，末用「此佈」字樣。年月日及發貼，都不必標明，大抵有緊要事項告民衆時用的。各種地方機關，也時常用的。

(7)給示的意義。這也是佈告的一種，但是這種示文，是因個

人或團體的請求而給與它的，所以稱是給示。它公布的方法，或由官署自行張貼，或交由呈請人揭以公示。

(8) 通電的意義。 通電是宣告事實的公文。凡屬於宣言的。固常用通電行的。就是事實不是宣言，而僅屬告知大眾某項事件經過的。例亦多用通電。又近來通電，有時並有檄文的性質。按檄是古代詰責聲討的文書，近世就不用檄而用通電了。它的體裁，因事而異。它的程式。首稱「×處××機關××官，各院，各部會，各省市區黨部，各省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末署名並韻日印等字樣。現將電報代日韻目表。和地支代月份表。附錄在後面：

韻目	日期
上平聲	一二三
東	四
冬	五
江	六
支	七
微	八
魚	九
虞	十
齊	十一
佳	十二
灰	十三
眞	十四
文	十五
元	十六
寒	十七
刪	十八

下平聲	先	董	送	入	去	上	下	平	聲
箫	腫	宋	屋	聲	聲	聲	平	聲	東
肴	講	絳	沃	屋	送	董	冬	聲	冬
豪	紙	寘	覺	沃	宋	腫	江	聲	江
歌	尾	未	質	物	絳	講	支	歌	支
麻	語	御	物	月	寘	紙	微	麻	微
陽	麌	遇	月	曷	未	尾	魚	陽	魚
庚	薺	霽	曷	黠	御	語	虞	庚	虞
青	蟹	泰	黠	屑	遇	麌	齊	青	齊
蒸	賄	卦	屑	藥	霽	薺	佳	蒸	佳
尤	軫	隊	藥	陌	泰	蟹	灰	尤	灰
侵	吻	震	陌	錫	卦	賄	眞	侵	眞
覃	阮	問	錫	職	隊	軫	文	覃	文
鹽	旱	願	職	緝	震	吻	元	鹽	元
咸	潛	翰	緝	合	問	阮	寒	咸	刪
	銑	諫	合	葉	願	旱			
	篠	叡	葉	洽	翰	潛			
	巧	嘯			諫	銑			
	皓	效			叡	篠			
	哿	號			諫	巧			
	馬	箇			叡	皓			
	養	禡			諫	哿			
	梗	漾			叡	馬			
	週	敬			諫	養			
	有	徑			叡	梗			
	寢	宥			諫	週			
	感	沁			叡	有			
	儉	勘			諫	寢			
	謙	豔			叡	感			
		陷			諫	儉			

附註 如係三十日，則用『世』字可代。

地支代月份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9) 護照的意義。護照是保護出外辦公人員，或轉運免稅貨物，及外僑旅行的文書。凡遇關卡盤查，就拿出這護照，以便證明他的身份，或應免稅的緣由。如果是合式的，關卡就應隨時照驗放行。這一項護照，大多都由出發地的最高級官署發給。但是外國人到內地遊歷或本國人到外國去遊歷，都由我國外交主管官署及該國領事會同簽字，方能有效。又這一項護照，或是印的，或是寫的，尋常以兩聯的最多，就是一存根一護照。

(10) 誓詞的意義。誓詞起始在甘誓，後來秦誓，牧誓，都用在軍旅。秦漢將帥誓師，就因這個緣由。現在國民政府成立，凡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必須設誓後，始得任事，曾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宣誓令，現在附錄在左邊：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

，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言之儀式如下：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二，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三，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雜體文的舉例。下行雜體文的程式，上面所說的，祇有十種。現在混合的舉例在下面：

例一 鐵道部電令京滬滬杭甬路局文

(爲令仰調查小麥滯銷情形由。)

京滬滬杭甬路局覽：

現奉汪院長諭「着速調查各地產麥滯銷情形」等因；特電令各該路，速即選出各該路鄰近著名小麥生產或銷行地方之大站，並迅卽令飭各該站將各地小麥關於下列各項，趕速設法向各該站附近城市之糧食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清楚，由各該站逕電本部業務司規定辦法。

計開

- 一，該站附近各重要生產地，地名？
- 二，各該生產地去年本年年成各如何？

三，各該生產地，本年產麥各若干擔？

四。各該生產地，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每擔批發市價，最高最低暨平均各若干元？并與普通年間同時期市價比較，增減若何？

五，該站在上述期內，由鐵路運出；并現在囤積待運小麥各若干擔？

六，該站附近各重要銷行地，地名？

七，各該銷行地，現在有無囤小麥，並各若干擔？

八，各該銷行地，在上述期內，每擔批發市價，最高最低及平均若干元？並與普通年間，同時期市價比較增減若何？

九，該站在上述期內，由鐵路運入，及現在囤積小麥各若干擔？

各路電復時，上列各項，應儘量以一二三四等代替。又數量以擔爲單位。每擔價格，以大洋爲準。當地每擔合公斤若干，務必陳明。並應由路迅派富有經濟學識之幹員二三人，負責督飭，確切辦理。限電到路後五天內電復，不得延誤！

標點公文程式

三六二

再以後仍按照上述辦法，繼續調查各地小麥數量價格等，有何變更情形，惟改爲每星期爲一調查期間。每星期情形除一，二，三，五，四項毋須重報外，其餘各項，應於每下星期一，仍由各該站電呈，仰卽遵照，是爲至要！

鐵道部養印。

例二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第五團第三營致第六連連長手諭

(爲諭飭領取軍裝軍械。妥運來營由)

查本營應添置軍裝軍械各項，前經專文呈請，奉令准予如數補撥在案。

所有該項軍裝槍械，亟須派員前往領取，以便轉發。

合行諭知該連長，迅赴總部，按照令發清單一紙，印領一張，查明上載各項數目，卽日具領。檢點清楚後，妥爲押送來營，以應需要。切勿疏忽延誤，是爲至要！

此諭。

例三 青島市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放領荷澤路等處空閒公地日期手續由。)

案照本市小港附近之荷澤路，特別建築區域之正陽關路，以暨市中心之貯水山路等處公地；或地當衝要，風景天然，上下水道，均已設備齊全，建築商店倉庫或住宅，甚為相宜。為應商民需要起見，經擇定各該路空閒公地九十二段，編列地號，樹立木碑，公開放領。

定於九月三十日在 市政府禮堂舉行競租，是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核收保證金及掣發競租單期間；下午二時起，為競租期間；投標完畢，當衆開勗決定。

凡願領租此項地段者，屆期前來本局按照規定數目，繳納保證金，掣取競租單，遵章填註明晰，以便到場競租，合行公告週知！

特此公告。

例四 上海縣政府條示

(為嚴禁造謠惑衆由。)

照得整飭民政，首重治安，欲求地方之安寧，宜先求人心之鎮定。當茲全國統一，政治清明，凡吾民衆，宜各安居樂業；奮發有爲。

乃近查各鄉區，每多風鶴自驚，滋謠惑衆，難保無奸徒從中利用，擾亂治安。自非嚴行查禁，不足以遏亂萌。

嗣後如有在茶樓旅館街談巷議，集會結社，捏造事實，謠惑民衆者，一經查獲，定即執法以繩。

除督飭公安局隨時派警密查外。合行佈告週知。毋相自擾，致罹法網！

此佈。

上海縣政府佈告

例五 上海市公安局給示

(爲嚴禁世界大戲院無票觀戲由。)

案據世界大戲院經理卞毓英呈稱：

「敝院爲振興閘北市面，故擇定青雲路爲院址，營業已逾四載。自國民革命軍抵滬以來，爲優待維持公安之軍警起見，特別規定優待軍警辦法，一律半票，以表示敬意。卽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備案，並先後荷泓滬警備司令錢及警備司令熊，出示布告周知。故武裝同志來院娛樂者，都已照章一律購買半票。」

近來不少浪人，冒用警士名義，入院觀影，拒絕購票，初來者猶少，近日大爲增多，日輒三四十人。敝院既以營業爲目的，殊覺爲難。爲此恭呈鈞長，請給諭布告。嗣後警士來院，一律購買半票，庶免浪人藉名，有損警譽，則敝院秩序，得予維持，警民相安，皆鈞長之賜也。」

等情前來。查警士無票遊覽各遊藝場所，迭經本局通令嚴禁在案。

茲據前情，合亟布告。嗣後如有警士不購票觀戲，或地痞流氓冒充警士，無票入院看戲，定予嚴懲不貸。切切！

此布。

例六 ××機關護照

(爲轉運免稅貨物由。)

××機關×官

發給護照事：照得 (略) 誠恐沿途盤詰，有礙遄行。爲此合行給予護照，仰經過軍警關卡，一體驗照放行，毋得留難阻滯！該×亦不得藉故包攬捐稅，致干未便，切切勿違！

須至護照者。

計開 運送 (略) 若干件

右給 (略) 準此

照

中華民國年

限

日繳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

全書一冊

實價十二元

寄酌外
費加埠

版權所有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

南

西

三

五

魯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桂衡長香北
林陽沙港平

桂布南皇琉璃
西政陽后玻璃
路街街道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